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桂林市秀峰房产管理处 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大修工
程项目

发包人：桂林市秀峰房产管理处

承包人：桂林市象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秀峰房产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桂林市象山建筑安装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秀峰房产管理处 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大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市秀峰房产管理处 2025 年公共租赁住房大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秀峰区。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774344.52 元）；

其中：

（1）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零柒佰柒拾贰元玖角柒分（¥760772.97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柒角叁分（¥12013.73 元）；

（3）规费：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元）；



其他：人民币（大写）（¥元）；

第三部分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柒元捌角贰分（¥1557.82元）；

（7）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庞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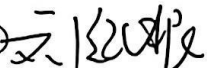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541006

联系人: 王景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850456U

地址: 桂林市环城西二路 40 号

邮政编码: 541002

联系人:



电话：0773-2882598

电话：0773-3557339

传真：

传真：0773-35573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象山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621057488592

